

北京市新技术企业的行为研究

Research on the Behaviour of Beijing's New Technological Enterprises

何国祥

(中国科协管理科学研究中心, 讲师)

阮祖启

(中科院管理干部学院, 副教授)

编者按 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 由中国智密区研究所主持, 邀请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北京大学及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办公室等单位参加组成课题组, 对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近千家企业进行了调查研究, 分析比较, 目的是从我国国情出发, 与实践结合, 促进新技术产业向集团化、基地化、国际化发展。调查研究的结果形成了总报告及关于产权形式, 企业行为和企业内部管理机制的三个分报告。国务院已决定, 全国还将陆续成立26个试验区。总结北京试验区成立三年来的经验、存在问题和可能的解决途径, 对其它试验区的创立和发展将是有益的。本刊将摘要发表上述三个分报告。本期刊载的《北京市新技术企业的行为研究》一文, 由何国祥、阮祖启执笔, 参加分课题研究的有赵文彦(中国智密区研究所所长), 何国祥, 阮祖启, 吕春燕(北京科学研究中心研究生), 郭建荣(北京理工大学), 刘焕亮(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讲师), 冯树祥(中科院数理化学局), 李铁儒(中国智密区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在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出现了千余家与传统企业不同、具有很大活力和很高经济效益的新技术企业。它们的崛起, 为科技与经济体制的改革、传统企业的改造、科技与生产结合提供了新鲜的经验。企业是试验区的基础, 企业行为的研究将为试验区健康发展提供重要的理论依据。

一、新技术企业的行为特点

新技术企业的行为具有以下四个共同的特点:

1. 自发性。企业行为是由企业本质或内秉因素产生的, 即由企业产权这一本质因素造成的。
2. 诱发性。即由外界因素作用而诱发的企业行为, 例如在不同的环境中引发的不同行为。
3. 目的性。是指受一定目标激励或驱使而产生的行为, 例如为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所采取的策略和手段。
4. 可塑性。即大多数行为是可以改变的。例如通过宏观政策、法令法规和其它社会约束可以引导或强迫企业行为向规范化发展。

二、新技术企业行为的内容

1. 科技开发行为——新技术企业的第一行为

新技术企业与传统企业相比, 一个最显著的区别是它们植根于新、高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和科技向生产力转化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 技工贸一体化,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一条龙等各种技术经济的联合形式都在试验区内产生并发展起来了。

科技开发行为已成为试验区新技术企业存在的必要条件。

(1) 开发高新技术, 打入两个市场

截至1989年11月, 试验区内新技术企业已开发新技术及产品两千多项, 经试验区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及产品有1 975项。这样一大批产业化、商品化的技术项目, 使试验区获得极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88年, 技工贸总收入14亿元; 1989年, 技工贸总收入17.8亿元, 其中三分之二是技术和生产性收入。几年内, 一批批高新技术产品打入了国际市场, 如联想286微机、太极2230机、体外震波碎石机、各类系列的中外文打字

机、强磁材料技术,等等,并为试验区由耗汇转为创汇起了决定性作用。试验区创汇额连年大幅度增长,1987年到1990年四年,每年创汇分别为300万美元、1 300万美元、3 400万美元和5 400万美元。

(2)发挥智密优势,形成合理结构

北京试验区建立在中关村及其周围地区,因此,企业开发行为不能不受原先科技基础、科技实力的影响和推动。尽管最初的“一条街”是以贸易起家,以“电子”开路,但技术开发行为一旦成为企业的第一行为,潜藏在这—地区的各类智力资源就被挖掘出来。各种医疗器械、新药、节能产品,核仪表等迅速推上高新技术的市场,在试验区形成了合理的产业结构,其中,电子技术占46%,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占21%,新材料占12%,生物工程占5%,新能源占4%。

(3)技术层次高,产品换代迅速

试验区的企业已表现出极大的创造性和开拓性,在短短的时间内,从少量二次开发迅速转为大部分以一次开发为主,技术层次高的创新阶段。产品更新换代迅速。例如联想集团、四通集团等已推出了自己的第六代产品。根据对56家企业的抽样调查,产品换代周期为1年的有24家,占总数42.9%;两年的是22家,占总数的39.3%;三年以上的是10家,占总数的17.9%。平均换代周期为1.91年。

2. 经济活动行为——新技术企业的主体行为

(1)技、工、贸多元投入产出

试验区内的新技术企业是技、工、贸相结合的新型企业。据1990年统计,试验区技、工、贸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33.8%、34.2%、32%;从微观上看,企业高效益不仅来自技术开发,许多企业在创业初期曾依赖贸易迅速积累了一批资金,至今贸易收入仍然是企业收入的一个重要部分。根据试验区规划纲要预测,至2000年,试验区相关贸易收入仍将占23%。

由于客观环境条件的限制,试验区内新技术企业只能是“适度的规模产业”。目前试验区内较大的企业都在产业化方面下功夫,联想集团投资450万元建成自己的中试基地,四通也有自己的产业化工厂。更多的企业是将技术辐射出去,在区外、京外,甚至在国外建立联营的或独资的产业工厂。

(2)高技术产业的“轻骑兵”

高技术产业可分为三种类型:重型产业(如航天飞机、核电站),轻型产业(如软件),复合产业(如某些高技术应用及开发)。试验区内的新技术企业目前还没有国家财政投资和计划列项,依靠自身的发展不可能涉足重型产业,因而轻型产业和复合型产业应是试验区发展的方向。这一结构上的特点,决定企业的投资行为是强度小、周期短、见效快。据统计,试验区内新技术企业已开发的1 213个新技术项目平均一个项目投资只有11.86万元,平均开发周期1.7年,其中投资强度5万元以下的项目有741个,占总数的63.2%,并且大多数不用很大场地、仓库,不需要大型生产流水线。少数较大的项目,其产业化部分,也安排到试验区以外。

(3)跨多个领域,创竞争局面

新技术企业立足高新技术,争取高效益,以市场为导向。试验区内企业覆盖了高新技术十几个大的领域,有的企业就涉猎几个人的技术领域。广阔的活动领域使

更多的技术人才潜力得以发挥,形成新技术产业中竞争激烈的新局面。

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效益出现两极化现象,在1989年17.8亿元的总收入中,占企业总数5.83%的50家大企业的总收入达17.67亿元,占全部总收入的99%。

(4)在市场海洋中航行

新技术企业目前所处的环境和大多数大中型企业不同,它们没有国家的指令性计划,产品也非统购包销,既没有国家财政的资金,也没有各级主管部门直接给予的土地、厂房和设备等等。它们赖以生存的希望只有市场,表1是对186家新技术企业投入要素来源的调查结果。

表1 186家企业投入要素来源调查*(企业数)

资金来源	场地来源	技术开发 资金来源	技术项目 来源
多元投资 35	自建 31	贷款 46	主办单位 80
一元投资 54	租赁 76	科研经费 23	技术市场 26
自筹 63	联营 30	公司投资 83	国外引进 26
借贷 23	其他 59	税收优惠 54	原单位 47
合资 1		利润提成 59	其他 41
其他 8		其他 19	

*每个企业生产要素来源可能有不同渠道,故企业数总和超过186

从表1看,企业要获得生存和发展的机会,只有靠开拓市场。因而新技术企业普遍建立了与市场的多通道联系。

新技术企业不仅要市场获得资金、原材料和元器件等,而且也要从市场获取用户需求,供求关系变化;外汇比价、技术竞争等多方面的信息,因此,它除了需有技术实力作基础外,还需要有市场观念、竞争观念及相应的市场开拓行为。所以,新技术企业科技开发的成功率比科研院所和传统企业要高。

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多有良好的销售行象和售后服务,有的讲授市场学的教授甚至把“电子一条街”上的销售人员形象作为优秀的典型推荐给学员们;整洁的衣着,礼貌的用语,干净的环境,热情的服务。据调查,在186家企业中,有售后服务的有146家,占企业总数的78.5%。售出产品有问题,本市顾客在一周之内能得到解决的企业占企业总数的67.2%,外地顾客在一月之内能得到解决的企业占企业总数的68.3%。

3. 文化行为——新技术企业的内在行为

中关村地区是智力最密集的地区,同时也是高文化地区。在这样的环境中诞生和成长起来的新技术企业自然受到影响和熏陶,塑造起自己的企业文化和企业形象。

(1)从高楼深院游向市场海洋——社会文化所影响的创业行为

在这里,除改革开放的大气候影响外,我国特有的文化传统也起了不容低估的作用。知识分子具有强烈的报国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他们愿意将自己的知识和才华奉献给祖国,他们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敏锐的观察力和分析能力。在优惠政策的鼓励下,一大批知识分子的创业行为导致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诞生。

过去认为知识分子只能封闭在象牙塔内讲学术才

有出息,“清高”和“两袖清风”才是“本色”。在新的价值观念下,“创业者”、“企业家”受到比科学家、教授更多的荣誉和尊重。目前在一些大院大所最匮乏的是科技企业家,它们极力动员有组织才能的优秀科学家去创办企业。目前在试验区新技术企业从业人员已达1.7万(不包括兼职)。

(2)从“自愿结合”到凝聚的核心——新技术企业文化诞生的

新技术企业往往是靠“自由组合”、互相信任组建的,一旦企业规模扩大,结构复杂,如何将全体职工聚集在一起是一个必须重视的大问题。科学管理和具有特色的企业文化,是凝聚职工的两个法宝。企业文化的含义非常广泛,企业的奋斗目标、价值观念、企业精神、企业纪律和企业道德等都可以看作是企业文化的重要内容。三环公司的“说真话,办实事,走前门,诚实守信”,科海公司的“团结、拼搏、开拓、进取”等,这些各有不同特色的企业精神已成为不同企业内在的特性。

三、新技术企业行为的发展趋势

1. 人才的竞争和培养的潮流

由于价值观念的变化,有远见的企业家始终把人才问题作为头等大事。这首先表现在对科技“能人”的竞争方面,只要是对本企业有大用处的“能人”,企业就会千方百计设法挖过来,出现了重金聘请,解决户口,解决家属就业、住房、出国等各种手段,这既给人才创造了实现自我价值、自我理想的机会,同时也为企业带来了成功和效益。但是另一方面,人才的原单位却十分不满,认为新技术企业利用当前政策空子,进行不平等竞争,有些由于人才将科技成果、技术诀窍等带走,引起技术产权的纠纷。这些矛盾和竞争既说明人才问题已逐渐受到了重视,同时也可以看到这一问题已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

另外,培养人才也在试验区企业中受到了重视,多数成功的企业都设有培训部,有计划地进行职工轮训和新职工的上岗培训,而且还有高级管理人员的轮训制度,不断进行企业管理和新的科技开发方面的培训和学习。

2. 多渠道争取投资主体

新技术企业多是靠自筹资金起家的,在初创期都非常依赖于自己的投入和自身滚动式的发展。目前企业的投资行为已出现了变化,企业自身的滚动式发展已不足以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经验证明,已投放市场并有良好前景的产品,在投放市场初期更需要有资金后盾去开拓市场、扩大生产。

根据对186家企业目前遇到的主要困难的调查,资金困难是第一位,占一半以上。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千方百计开辟筹资渠道,争取多元投资主体。有的企业率先试行了“股份制”,如四通、海威、信通等;有的公司为开发人的科技项目不惜高息贷款;有的则通过各种渠道融资。一些民办科技企业,原先不愿意纳入国家计划,但在“火炬计划”颁布后,千方百计争取列入这一指导性计划,以争取国家的投资和贷款。多元化的投资行为是社会对新技术企业从幼稚走向成熟的一种承认和鼓励。根据对186家企业的调查,目前从三个以上渠道取得技术

开发资金的有99家,占53.2%。这种从单一走向多元的投资行为趋势,在试验区内将会形成更大的潮流。原因有二,一是新技术企业的信誉建立起来了,它们灵活的运行机制和较高的经济效益,吸引各方都来投资;二是目前大部分企业正由创业期进入“青春过渡期”,急需大量资金。

3. 管理正规化趋势

80年代中以前创业的公司,绝大部分在成立时人数少,规模小,内部管理既简单又不正规。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内部结构复杂,权力与经济利益的矛盾逐渐深化,管理的正规化、决策的科学化就必然提到议事日程。

在第二个创业高潮中建立的公司,相当大一部分是人大院所等联合创办的,内部管理似乎从一开始就较为正规,但是面临着投资多方的责权利关系的分配与协调,以及诸如中科院“一院两制”中的“两制”的管理及关系问题。近来涌现出来一批集团公司,其总公司和分公司的关系也迫切需要从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上解决。

企业内部人、财、物的管理在试验区成立后已开始有了好的苗头,但从总体上看亟待完善必要的管理制度。

(1) 人事管理

从1983年至1987年,在“自由组合”的原则下,一大批科技人员进入了新技术企业。“自由组合”的人事行为也被引进了大院大所创办的企业。随着企业的发展,在同事、同学、亲戚、朋友的介绍下,各企业又都逐渐建立起了自己的人事网络。据调查,在186个企业的5787名职工中,通过公开招聘进入公司的只有670人,占11.6%,其余的人员除创业者外,都是主办单位输送和通过各种关系介绍来的。通过这样的网络,“网罗”了一些不可多得的技术强人,也夹进了一部分素质较差、能力较低的人。这种由“自由组合”自然延伸的人事网络必然限制企业的发展。

(2) 财会制度

财务管理集中体现了产权的所有者、占有者和处置者各方的权能。在理顺产权关系的同时,必须建立有利于控制,又有利于发展的财务管理制度。目前企业产权关系模糊,财务制度也较混乱,许多问题都无章可循。如人大院所办企业,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如何接口?如何防止资产化公为私的现象?企业对外投资有什么权限和审批程序?企业使用国家投资的固定资产、房地产和大型设备应有哪些权利和义务?企业为外单位提供借贷担保的依据,权限如何掌握?对外贸易中用汇问题如何管理?等等。

目前试验区对分配问题已作出明文规定。这一规定引导新技术企业的利润分配趋向合理,兼顾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的利益。但是这一初步的管理正规化仍有不少障碍。由于企业内部财务不透明,没有有效的监督机构,违法现象不能迅速查处,职工利益受到损害,压制了职工的积极性,雇佣思想有了滋生的条件。

作为财务管理规范化的第一步,会计制度方面,近年来有可喜的进步。试验区办公室组织人力制定了一套专为新技术企业而定的会计核算体系,现已普遍推广,收效显著,深受新技术企业的欢迎。

(3) 库房管理

新技术企业的库房管理目前存在的问题很多,各企

业缺乏对库房管理的认识和知识。普通商品,甚至贵重物品的丢失,明显的监守自盗现象时有发生;入库、出库手续不健全,计量方法跟不上,有的可以随便进库拆装。所有这些造成许多企业库房的实际库存和帐面对不上,加上没有折旧、核销、报废等制度,使帐面的资产值和实际价值相差甚远。因此目前极有必要建立企业的物资,尤其是库房的管理制度,对各类库存物资的入库、出库、计量、折旧、核销、报废等程序作出明确而详细的规定。

此外,新技术企业中也出现了令人担忧、值得重视的现象。例如:

1. 回扣经营之风盛行,不仅败坏了企业声誉,也污染了社会风气,腐蚀了一批干部。

2. 偷税漏税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公司为了达到偷税漏税的目的,不惜采取各种卑劣手段,收买财会人员通同作弊,损害国家利益,败坏企业的名誉。

3. 资产转移的问题已在一些公司出现,变全民资产为集体资产,化集体资产为私人资产。我们看到一种怪现象,企业因严重亏损而倒闭,原任的总经理不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更没有倾家荡产,相反却拥有个人的房产、小汽车之类的“家私”。另外,还发现有的公司随意将资产外移,造成产权关系复杂化和模糊化。

4. 知识产权小集体化和私有化。有的企业不择手段地从国家科研机构挖人才、挖技术,特别是不顾大局挖那些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技术资料和科研人才,不仅危害了国家重大科技计划的进行,而且也造成技术产权纠纷此起彼伏。

四、新技术企业行为的因素分析

主要从企业产权、技术产权和政策环境三方面剖析企业行为的成因。

1. 产权与行为的相关性研究

企业产权与行为有明显的相关性,不同产权关系和产权性质的企业具体行为特征有明显差异。

为了研究企业产权与行为之间的关系,我们将新技术企业的四种行为分解为十三项具体表现:

技术开发与技术转移行为:技术创新行为,技术熟化(工艺化)行为,技术服务与跟踪行为。

经济行为:市场开拓行为,资金投向行为,经营战略与经营手段,争取国家计划支持,经济分配行为。

组织行为:自我约束行为,决策行为,管理运行效率。

社会行为:风险创业行为,群体意识。

企业产权选择了五种有代表性产权形式:院所单一投资形式,院所联合投资形式,院所地方联合投资形式,集体联合投资形式,中外联合投资形式。

在产权与行为之间建立评价体系。我们聘请十几位新技术企业经理和软科学专家进行打分咨询,征询的结果如下:

(1) 五种产权模式的行为积分高低顺序如下:院所地方联合投资形式,院所联合投资形式,集体联合投资形式,中外合资形式,院所单一投资形式。

(2) 每一种产权形式,其企业行为表现出某些明显特征。中外合资、院所地方合资、院所合资企业对技术开发表现出明显的优势和热心。院所地方合资和院所合资企业的经济行为要符合我国的“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

经济形态。中外合资企业中的决策能力,运行效率为其他产权形式之首。集体联合投资企业的社会行为特别是创业行为尤为感人。

(3) 不同产权形式使企业某些行为受到制约,对企业发展产生影响。院所地方合资企业在一般情况下其组织行为没有明显优势,其创业行为与群体意识远不及集体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得到国家优惠政策保护,以市场为主导,但经济行为有难以控制的一面。集体联合企业的组织行为,特别是自我约束能力较差。试验区在支持集体企业的经济活力的同时,如何增强企业自我约束能力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此外,由于产权模式不同,对于环境变化而产生的相应的行为敏感性也不同。中外合资企业和集体联合企业,由于完全自负盈亏,风险较大,因此不仅对市场变化反应极快,而且对于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反应也较为敏感,如利率的升降直接影响贷款行为,税收的变化直接影响投资及分配行为等等。相比较来看,与传统企业模式接近的部分新技术企业则反应迟缓,说明利益约束机制还未建立起来;院所及院所联办企业对国家各类科技、经济计划反应较为敏感,并试图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国家计划,而集体联合企业目前来看对此反应迟钝。

2. 技术产权与企业行为

作为以高智力为主要特征的新技术企业,如果忽视了知识产权的作用,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

投资者均为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企业,目前来看技术产权的矛盾较小,技术成果是国家长期对科研院所投资搞出来的,为全民所有制公司无偿使用被认为是合理合法的,有时只须返给主办单位一些利润而已,调查中这种情况占全民公司的40%以上。有时几个单位联合投资一般也可以将技术作为投资折价计算。这些公司的科技人员开发的风险意识不强,甚至好几年也不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公司发展缓慢。

相比之下,其它类型的公司要取得技术项目就比较困难,对技术成果的需求也更为迫切。在法规不健全、政策不完善的情况下,它们有时难免做些过格的事情。一些企业尽管发展迅速,但从成立至今一直为技术产权纠纷所困扰。挖人才、挖技术的事情,在试验区成立后,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增多,而且形式更隐蔽、更复杂,竞争也更加激烈。可以预料,技术产权问题将在更大范围内和更深层次上影响企业行为。

在目前政策下,非职务发明,很难得到充分的支持并发挥其潜力。在技术市场不发达的环境下,非职务发明得不到推广、应用,就中断了许多可以走向产业化的渠道。高技术产业需要集体的力量,但也应包括个体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结晶。因此,如何在保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承认个人和集体的技术成果和技术产权,并开辟一条发挥其潜力,调动其积极性的途径,是引导企业的开发行为走上健康发展轨道的重要问题。

3. 政策环境与企业行为

政策对企业行为的影响非常重要。在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以国务院颁布的十八条优惠政策为基本框架已形成比较完备的政策体系。但是许多政策的空白、偏差和不落实,又严重影响了企业的发展,并使之采取各种自我保护行为和不规范行为等作为“对策”。

(1) 优惠政策与企业的创业行为

北京市新技术企业的前身享受了知青企业免征三年所得税的待遇;试验区成立后,又按国务院的条例,享受减免税的优惠,仅1988年按政策就减免所得税2 854万元。信贷方面,仅在1987年以前的五年中,就获科技贷款10.3亿元;试验区成立后,1988年又获贷款3.8亿元,仅工商银行就提供了1.3亿元贷款。1988年通过各种渠道用汇4 000万美元,为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的高新技术奠定了基础,也为创汇3 430万美元创造了必要的前提。在这种政策环境下,一大批有志于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人员纷纷进入中关村地区创建新技术企业,1990年已发展到1 000多家。

由于政策的优惠,试验区内企业的创业主体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1986年以前,创业主体只是一些敢冒风险的科技人员,初始企业规模都很小。1986年后,中科院和海淀区政府对这种企业行为从政策上予以肯定和支持,使一大批集体所有制企业破土而出,企业初始规模也有扩大。试验区成立以后,新的政策给大院大所有利的环境和时机,纷纷组织得力骨干,以大企业身份进入试验区,短时间内就推出一大批可观的技术项目和拳头产品,使人感到“国家骨干队”进入了经济建设的主战场。目前,创业行为在海淀区普遍受到人们的尊敬,受到各级领导的鼓励和支持,甚至进入新技术企业工作的年轻人也受到同龄人的羡慕。这都说明,扶持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是正确的,也是有效的,应该长期贯彻下去,并不断完善。

(2)金融、房地产政策和短期行为

当然,现行的政策并非完美无缺,政策上的漏洞、偏差和不落实都是罩在新技术企业头上的乌云。根据对186家企业的调查,全部开发项目1174个,其中48%是一年之内就可完成的短平快项目,说明大多数企业的大多数开发行为是短期的。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资金缺乏。由于按政策给予的专项贷款政策没有落实,目前区内只有周期为3~6个月的商业性和生产性贷款,企业无法用它去完成开发周期较长,技术难度较大而应用前景很广阔的技术项目。关于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的比例,据对186家企业的抽样调查,从1985年到1989年,流动资金比固定资金高一倍以上,企业后劲不能不令人担忧。

从新技术企业的功能来看,迫切需要有自己的研究开发部门和中试场所,但是据我们对186家企业的调查,目前有中试基地的只有42家,占22.6%,面积只有2.59万平方米,有产业化工厂的30家。这反映出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基本建设政策和房地产管理政策不落实。

据了解,申请1988年试验区年度基本建设的项目有63项,面积79万平方米。1989年基建计划55万平方米,其中用于技术开发、生产、经营项目的为40万平方米。目前这些项目所遇到的境况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既不作为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纳入计划,也不作为不纳入计划的项目。在186家企业中,有76家的经营场地是租赁的,由于在租赁合同的审核和租金等问题上没有严格有力的法制手段,“一条街”上的地皮随着经济的发展又被炒得炙手可热,许多企业为了得到较好地段上的营业性

用房,不惜出高租金,使企业背上沉重的包袱。而且,为了逃避现在的政策,双方把租赁合同转为地下,国家从房主那儿得到的是低税收,企业付出的是高租金,区内出现了食利者(有个人,也有单位),而且这种现象将会愈演愈烈。

(3)知识产权法规与企业的技术辐射

试验区发展规范化中提出的发展目标是:高技术、高文化、高辐射、高效益,适度的产业规模。现在来看,除适度产业规模尚待努力外,高辐射也存在一定差距。

中关村地区的新技术企业虽然从80年代就迅速崛起,并在我国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中占有一席之地,以每年数千万元的利税增长为国家作贡献。但是新技术企业在改造传统企业,与主体产业结合等方面却不尽如人意,企业开发项目在技术市场上成交的很少,自己开发形成的或联合搞的产业化工厂也不多。这就限制了新技术企业在改造传统企业上应发挥的“改造”和“桥梁”作用。究其原因,就是对技术商品交易及其价格缺乏有效的政策和管理办法,人们对技术的价值在认识上不够全面,致使技术贸易中技术的价格一直偏低,影响了企业进行技术交易的积极性。

五、结 论

综上所述,我们对新技术企业的产权与行为研究的主要结论和建议是:

1. 根据生产要素的组合理论,提出四种产权优化投资模式,这四种产权模式体现了以全民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的结合。这四种产权模式都是可行的,从长远看,应成为试验区新技术企业产权结构的主要成份。

2. 当务之急是理顺产权关系。首先参考《合资企业法》划定多元投资主体的产权关系,并应允许私人资本和个人技术入股。一旦有条件,在试验区先行试点股份制,但在不同企业中限制私人股份比例,以保证全民股、集体股占主导地位。

3. 从企业内部考察,影响企业行为的主要因素是产权和企业的管理体制。在明确产权关系的前提下,建立占有权、经营权既分离又联系的管理体制,是保证企业行为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条件。

4. 试验区新技术企业创建六七年来,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坚持自筹资金、自愿结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四自原则”就是很重要的内容。90年代试验区的发展将进入新阶段。这个新阶段的重要标志是试验区内有几个国家级的跨国高技术企业集团出现。为此,试验区应在“四自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做到依靠国家宏观计划指导和支持,依靠大院大所和高校丰富智力的资源和科技后盾,面向社会市场,面向传统产业改造,面向国际。

5. 试验区的发展应争取进入国家和北京市“八五”经济发展规划,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并为新技术企业发展产业提供良好条件。

(责任编辑 朱世南)